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74 屆理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總會長 張旭志

司儀：秘書長 嚴奇均

紀錄：秘書處 賴亭好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31 位，實到人數 26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張旭志、蔡佩峰、林宜靜、徐永興、廖昱勛、符少綺、張欣茹、嚴奇均、蘇宥禎、
陳柏宏、林孟緯、黃敬涵、鍾名洲、李育融、陳鈺文、蔡鴻揚、劉大銘、張書豪、
賴威廷、何采龍、鍾綵羚、陳俊翰、黃孟彥、蔡筱薇、洪宇風、高培緯。

缺席：蔡政諺、吳維斌、賴宥嘉、阮建彰、李旭洋。

列席：常務監事 李國弘、監事 陳漢璋、十大傑出青年總幹事 簡銘翔、2026 新化分會會長林靖
歲、2017 新化分會會長黃龍益、2026 鹿港分會會長吳玲蕙、2025 鹿港分會會長莊長達、
APDC DO 薛仲歲、APDC DO 蔣依庭。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leadership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

To be the foremost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leaders.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增列案由(八)。

五、介紹來賓：常務監事李國弘、監事陳漢璋、十大傑出青年總幹事 簡銘翔、2026 新化分會
會長林靖歲、2017 新化分會會長黃龍益、2026 鹿港分會會長吳玲蕙、2025 鹿港分會會長
莊長達、APDC DO 薛仲歲、APDC DO 蔣依庭。

六、主席致詞：

總會長 張旭志：下個月年會第一天行政會議請大家務必準時出席，行政會議出席人數未過半會影響後續各項會議的進行，請大家務必轉告首席；參議會北區會蕭衡鍾提告總會事件經秘書長嚴律師行文法院已經處理完畢；特友會今年選務資格爭議後續要如何處理？未來持續需要總會輔導與積極進行註冊，希望特友會能正常運作；各分會新會員人數今天請大家再提報一次；下個月全國年會第二天會與總會各國姐妹會進行瓶蓋揭牌儀式，目前有七位國家總會長會來台

灣年會共同響應，請大家多多號召會友一同參與。

七、輔導會長致詞：無。

八、來賓致詞：

常務監事 李國弘：7/28 下週二總會監事會在苗栗頭份舉行，祝福各位下半年度持續完成年度目標。

九、報告事項

- 1.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 2.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3.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務 E 區域會務 F APDC

秘書長 嚴奇均：全國年會各分會選舉人代表名冊 8 月 5 日截止，網管登錄網站後作業匯出後傳真或是 email 到總會信箱；會務報告書請各位理監事盡快提供給秘書處，以利年會特刊製作；誠摯邀請各位 10/11 來台南新營參加我的婚禮，謝謝。

財務長 蘇宥禎：截至目前 YB 會員 5627 位，新會員 109 人，超齡會員 1046 位；全國年會還有 13 個分會尚未註冊：光復、八德、東峰、大甲、太平、梧棲、溪湖、水里、南崗、菁英、春秋閣、潮州、太陽城；今天會發各分會會費收據，請各位自行留底以免分會遺失找不到證據。

國際事務理事 陳俊翰：亞太大會順利將承辦旗迎回台灣，台灣這次註冊 400 多人，期待明年文化城分會能順利承辦；這次亞太大會台灣共有三個分會順利簽訂姐妹會締盟；這次聯席會與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澳門，期待全國年會預計與七個國家一同來揭牌，8/22 下午 1：30 台南冰點空調公司 ESG 瓶蓋裝置藝術揭牌儀式，期待當天邀請會友共襄盛舉，讓國際看見台灣。

國際事務理事 黃孟彥：菲律賓克拉克世界大會目前在各區有做宣傳 11/11-11/15，註冊一般價至 8/26 日刷卡價新台幣 18,315 元，晚鳥價 9/1-10/20 刷卡價新台幣 20,605 元；各國年會 9/26-9/27 蒙古年會；10/2-10/4 日本年會；10/17-10/18 新加坡年會；10/22-25 馬來西亞年會與 10/23-10/25 韓國年會撞期；這次全國年會韓國、日本、蒙古、馬來西亞會前來參與，謝謝。

組務副會長 張欣茹：新會員禮包在永續行動的時候抽出一位亞太大會的註冊獎，這次再繼續加碼世界大會註冊獎，希望在年會期間由總會長抽出，請各位回去提醒分會在 8/14 前完成新會友註冊，這部分再麻煩大家多多宣傳；青商行動誌第二季徵稿中，上週桃竹苗區大會友分會長詢問，因為目前第一季推廣不夠多，所以第一季蒐集內容較少，歡迎各位活動被看見是好事，歡迎大家投稿；全國年會 8/22 在長榮大學有青商三寶比賽，歡迎大家前往觀賽。

組務理事 蔡筱薇：8/1 全國女青商聯誼在台北市青年局，歡迎大家共襄盛舉；9/12 舉行她們的周末時光，歡迎各區女會長，關於在會務營運上交流與經營等各方面聯誼；9/11 組務第五次會議誠摯邀請大家參與。

組務理事 洪宇風：年會期間 SDGs 委員會會做一個親子體驗闖關比賽，已募集 500 份小禮物與意義價值的學習護照，年會玩美角落展示，最終會送交遠雄集團進行補助申請；ESG 集蓋愛地球找學校合作，將它當成裝置藝術，感謝副總大力支持，年會第二天會邀請環境部部長、台南市長、冰點企業主等來共襄盛舉；有件好消息-今年亞太大會有相關新聞，關於青年跨國串聯收集 2 萬枚瓶蓋打造大型環保藝術等報導，受到我們外交部關注；公關委員會組務小物與贈品等，各區如果有需要可以聯繫。

組務理事 高培緯：全國年會已經要開始準備總會長盃等相關賽事，8/1 會先在蘆洲分會辦一個奧瑞岡總會長盃初賽；青商三寶有晉級等團隊會加碼一千等值禮品鼓勵，希望讓青商三寶大家可以踴躍參與。

常務副會長 蔡佩峰：花蓮分會 79 人、見習 12 人；臺東分會 58 人、見習 3 人；光復 20 人左右；8/1 東區大會與分會長會議於享溫馨宴會廳舉行，誠摯邀請各位來臺東參與。

常務副會長 林宜靜：6/28 北區大會順利完成；6/12 在新瀉亞太大會完成日本關東區交流活動；8/3-8/8 預計前往上海進行交流，剛好與大松山分會舉辦與台積電企業參訪撞期；北區極力推動新會友實質註冊；8/1 女力論壇由台北女分會承辦，有邀請台北市社會局局長、新北市青年局局長、2024 年新店分會會長陳乃瑜，當天還找了很多攤位來擺攤，請大家多多宣傳此訊息。

理事 林孟緯：聯合月例會順利舉行；基宜市區 320 位、見習 39 位，謝謝。

理事 黃敬涵：台北市區 378 位、見習 60 位，六月份新增新會友 27 人。

理事 鍾名洲：5/30 聯合月例會；6/24 第六次分會長會議，7/26 將舉辦第七次分會長會議；新北市區 604 位、見習 141 人、入會 74 人。

常務副會長 徐永興：7/18 桃竹苗區大會順利完成；目前剩下兩個課程一個運動賽事尚未完成。

理事 李育融：桃區目前會員數 411 位、見習 30 位左右；桃竹苗區高爾夫球比賽在楊梅高球場誠摯邀請各位來開球運動。

理事 陳鈺文：竹苗區 285 位、見習 16；6/27 竹苗聯合月例會感謝旭志總會長與永興副總蒞臨。

常務副會長 廖昱勛：7/5 后里分會周年慶；各區會長盃賽事會在 8/15 完成；上週中區前往重慶做交流順利完成；請各位協助宣傳明年亞太大會在文化城分會，也感謝大家的支持在各區域大會抽出一位明年亞太大會註冊名額；8/15 中區大會在彰化田中剛成立的展覽館，誠摯邀請大家。

理事 蔡鴻揚：東峰分會尚未註冊全國年會已經進行溝通；課程活動等已經告一段落。

理事 張書豪：5/17 已經完成中二區聯合月例會；7/2 中二區分會長會議龍井分會承辦；8/1-8/2 潭子承辦中區籃球比賽規模較大，為期兩天活動期間還有超跑展示跟夜市攤販，五打五與三對三籃球；8/2 太平分會歌唱比賽；中二區 462 位、見習 63 位、正式入會 42 位；大甲分會已經表明不會註冊全國年會。

理事 劉大銘：彰化縣市區新會友從 52 增加至 77 人，除了幾個分會沒有註冊全國年會，經過多次溝通，分會是承諾會去做分會案由提出經費提出，未註冊最終還是會依照總會理事會決議進行處置，以上報告，謝謝。

理事 賴威廷：代吳維彬副總報告 7/25 南區大會在金門承辦；南區會已經完成七成活動；8/17 南區第三次會議；雲嘉縣市區 370 人、新會友 49、見習 16 人；8/9 全國羽球賽荊桐分會舉辦；8/16 北港全國保齡球總會長盃賽。

理事 何采龍：高市金澎區 379 位新增 52 人、見習 31 人；巨港分會兩場 AI 課程；高雄分會戰鬥陀螺比賽、心智圖課程、港都創業季；西子灣在九月要舉辦一場商業交流。

理事 鍾綵玲：5/30 聯合月例會在小琉球順利舉行；高屏縣市區新增 25 位、見習 27 位。

總會長 張旭志：補充目前與文化城分會溝通中，希望給台灣會員超早鳥價來做註冊，如果有達成共識再與各位報告。

十大傑出青年總幹事 簡銘翔：1.今年徵件已結束，6/30 截止收 108 件，通過初審共 102 件；2.7/12 採訪研習營已順利結束，感謝 52 位夥伴參與，結業 42 位。預計將於 8 月初進入複審於決審前行本屆通過複審十傑進行採訪，結果也會提供給評審進行決審；3.當選公佈記者會將於 9 月舉行在台北，頒獎典禮預計在十月高雄舉行，屆時會通知總會長官及分會長與青商會夥伴共襄盛舉。

十、總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

- 1.近日收到分會反映，本月舉辦的全國高爾夫球賽，主責活動的組務理事及委員會主委皆未到場，為維護總會形象並落實工作分管，主責活動的組務理事及委員會主委，應親自到場指導；若不克前往，須提前向組務請假，並指派副主委或幹部代表出席，確保現場有總會窗口協助。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5-6月份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基金保管，請通過案。

(財務長 蘇宥禎提案，秘書長 嚴奇均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如附件(4-1)-5-6月份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基金保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第74屆全國年會第三期進度報告，請通過案。

(財務長 蘇宥禎提案，秘書長 嚴奇均附署)

說明：依據115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辦法：請新化分會提出

第一期：1.提出宣傳計畫方案2.財開計畫3.簽訂各項場地合約及附約

第二期：依據日程表完成大會主視覺各項設計及各場地規劃(視意圖)、開幕式流程及表演、歡迎晚宴及午餐便當菜色、閉幕典禮-Gala菜色確認、住宿飯店資訊及當地旅遊行程等資料。

第三期：完成所有工作進度95%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請於下周一7/27前補支出相關報價單與明細。

案由(三)：總會網站分會會員會籍補登資料，請審查案。

(法制顧問 陳柏宏提案，財務長 蘇宥禎附署)

說明：該個人會員得提出該年度履行會員義務之證明(限該年度繳交分會會費之收據、存根、該年度分會財務報表《需有關防、當年度會長及補登年度分會長簽章》或當年度保險名單，有該個人會員之存在，上開書面資料不得補發)，發函並檢附切結書(由補登年度之分會協助個人會員提出)、分會同意補登之理事會會議紀錄至本會，辦理補登應限於辦理補登之當年度往前不超過六年之年資為限，前開補登以一次為限，且2023年後擔任分會長不得補登(當屆不在此限)。

辦法：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分會	姓名	變更登記	該年度繳交 分會會費之 收據、存根	(以下項目擇一)		分會 公函	切結 書	分會同意補 登之理事會 會議紀錄	罰款 一萬元
				該年度分會 財務報表	該年度 保險名單				
岡山	黃萬清	2020 2022 2023				V	V	V	已匯款 3萬

案由(四)：第75屆(116年)會員代表大會承辦分會資格，請審查案。

(財務長 蘇宥禎提案，秘書長 嚴奇均附署)

說明：1.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23條辦理，爭取承辦分會應填具申請書及承辦履約書，連同保證金現金或即期支票新台幣貳拾萬元。

2.爭取承辦分會應於申請書內載明基本會員註冊費上限及對本會會員相關廣告財開辦法。

3.

分會	114年繳費人數	115年繳費人數	保證金
鹿港	41	41	7/13匯款

辦法：請參閱附件(4-2)-第75屆(116年)會員代表大會-承辦申請書-鹿港。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第74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內容，請討論案。

(秘書長 嚴奇均提案，組務副會長 張欣茹附署)

說明：

1.依據章程辦理。

2.本會第74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將於8月21日至8月23日假台南市舉行。

辦法：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內容

※案由一：總會一至六月份財務結算表，請通過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第22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一(一至六月份財務結算表)。

※案由二：總會理事會一至四次會議紀錄，請追認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第22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二(理事會一至四次會議紀錄)。

※案由三：總會監事會一至三次會議紀錄，請追認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第22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三(監事會一至四次會議紀錄)。

※案由四：第75屆(2027年)會員代表大會承辦分會，請表決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23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四(第75屆(2027年)會員代表大會-承辦申請書)。

※案由五：總會章程修正，請通過案。

說明：依據本會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一至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如附件五(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一至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章程及施行細則 2026 第二次修訂內容，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陳柏宏提案，財務長 蘇宥禎附署)

說明：因章程部分內容不合時宜，故提案討論修正，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二章第四十九條辦理。

辦法：參閱-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修訂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參議會組織簡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理由及依據
第 14 條	本委員會之會執人員由二十六人組成，任期一年。委員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輔導議長(上年度議長)一人、常務副主席(區主席)五人(各區一人)、區執行副主席十四人(各小區一人)，秘書長一人、財務長一人、法制顧問一人、國際事務長一人。(會執人員必須具備分會會籍與總會會籍)。(但書：2027 年執行)	本委員會之會執人員由二十九人組成，任期一年。委員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輔導議長(上年度議長)一人、常務副主席(區主席)五人(各區一人)、區執行副主席十四人(各小區一人)，秘書長一人、財務長一人、法制顧問一人、國際事務長一人、 組務事務長一人、國際事務執行主席一人、組務事務執行主席一人 。(會執人員必須具備分會會籍與總會會籍)。(但書：2027 年執行)	
第 15 條	第十五條：本委員會會執人員之職務全稱： 一、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議長 二、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輔導議長 三、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副議長 四、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常務副主席 五、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 XX 區執行主席 六、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秘書長 七、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財務長 八、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法制顧問 九、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國際事務長	第十五條：本委員會會執人員之職務全稱： 一、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議長 二、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輔導議長 三、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副議長 四、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常務副主席 五、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 XX 區執行主席 六、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秘書長 七、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財務長 八、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法制顧問 九、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國際事務長 十、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組務事務長 十一、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國際事務執行主席 十二、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組務事務執行主席	為使參議會會務運作完整，故增列 組務事務長一人、國際事務執行主席一人、組務事務執行主席一人。

第 20 條	第二十條：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國際事務長：議長當選人應自全國參議會會員大會中，遴選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國際事務長各一名。遴選條件須曾任本委員會副主席者，所屬分會當年度總會會籍註冊基本會員四十人以上或超齡會員十人以上。經全國參議會會員大會提名，送交總會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二十條：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國際事務長、 組務事務長、國際事務執行主席、組務事務執行主席 ：議長當選人應自全國參議會會員大會中，遴選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國際事務長、 組務事務長、國際事務執行主席、組務事務執行主席 各一名。遴選條件須曾任本委員會副主席者，所屬分會當年度總會會籍註冊基本會員四十人以上或超齡會員十人以上。經全國參議會會員大會提名，送交總會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 24 條 第 4 項	四、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國際事務長由議長提名遞補。	四、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國際事務長、 組務事務長、國際事務執行主席、組務事務執行主席 由議長提名遞補。	
第 25 條	第二十五條：本委員會另設常務委員會，由議長、輔導議長、副議長、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國際事務長、常務副主席(區主席)五人，共計十人組成之。	第二十五條：本委員會另設常務委員會，由議長、輔導議長、副議長、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國際事務長、 組務事務長 、常務副主席(區主席)五人，共計十三人組成之。	為使參議會會務運作完整，故增列 組務事務長一 。

章程施行細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理由及依據
2-9 頁 第十條	一、本會個人會員會籍變更及補登辦法： 1.個人會員若因入會日期登錄錯誤，致影響會員權益而有變更之必要，該個人會員得提出入會當年度理事會通過入會之會議記鈐、該年度履行會員義務之證明(限該年度繳交分會會費之收據、存根、該年度分會財務報表《需有關防、當年度會長及補登年度分會長簽章》或當年度保險名單，有該個人會員之存在，上開書面資料不得補發)，發函並檢附切結書(由變更之分會協助個人會員提出)、分會同意變更之理事會會議紀鈐至本會，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及網路管理員於五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變更完成。前開變更應以一次為限。 2.個人會員若因分會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對個人會員資格進行登錄，致影響會員權益而有補登之必要，該個人會員得提出該年度履行會員義務之證明(限該年	一、本會個人會員會籍變更及補登辦法： 1.個人會員若因入會日期登錄錯誤，致影響會員權益而有變更之必要，該個人會員得提出入會當年度理事會通過入會之會議記鈐、該年度履行會員義務之證明(限該年度繳交分會會費之收據、存根、該年度分會財務報表《需有關防、當年度會長及補登年度分會長簽章》或當年度保險名單，有該個人會員之存在，上開書面資料不得補發)，發函並檢附切結書(由變更之分會協助個人會員提出)、分會同意變更之理事會會議紀鈐至本會，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及網路管理員於五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變更完成。前開變更應以一次為限。 2.個人會員若因分會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對個人會員資格進行登錄，致影響會員權益而有補登之必要，該個人會員得提出該年度履行會員義務之證明(限該年度繳交分會會費之收據、存根、該年度分會財務報	本會個人會員會籍變更及補登辦法自 2023 年實施至今，已充分給予各分會確實履行實質註冊之觀念，故刪除此條例讓實質註

度繳交分會會費之收據、存根、該年度分會財務報表《需有關防、當年度會長及補登年度分會長簽章》或當年度保險名單，有該個人會員之存在，上開書面資料不得補發），發函並檢附章程施行細則切結書（由補登之分會協助個人會員提出）、分會同意補登之理事會會議紀錄至本會，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及網路管理員於五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補登完成。但辦理補登應限於辦理補登之當年度往前不超過六年之年資為限，前開補登以一次為限，且 2023 年後擔任分會長不得補登（當屆不在此限）。 3.個人會員年資補登，應參照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於入會日期之前的年份不得進行補登。 二、個人會員變更入會日期罰則： 辦理變更事宜，分會應依須變更之年度，每變更一年度二已未滿一年者）繳交罰款一萬元，得連續繳交。 三、個人會員會籍補登罰則： 辦理補登事宜，分會應依須補登之年度，每補登一年度繳交罰款一萬元，得連續繳交。 四、個人會員因監護宣告或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喪失會籍者，於其原因消滅經法院撤銷其宣告後，得申請恢復其會籍，毋須補繳會費。 五、其申請應向所屬分會之會員擴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送請該分會之理事會審查，如喪失會籍之時間超出一年者，應依新會員入會手續辦理，但毋須見習。	表《需有關防、當年度會長及補登年度分會長簽章》或當年度保險名單，有該個人會員之存在，上開書面資料不得補發），發函並檢附章程施行細則切結書（由補登之分會協助個人會員提出）、分會同意補登之理事會會議紀錄至本會，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及網路管理員於五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補登完成。但辦理補登應限於辦理補登之當年度往前不超過六年之年資為限，前開補登以一次為限，且 2023 年後擔任分會長不得補登（當屆不在此限）。 3.個人會員年資補登，應參照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於入會日期之前的年份不得進行補登。 二、個人會員變更入會日期罰則： 辦理變更事宜，分會應依須變更之年度，每變更一年度二已未滿一年者）繳交罰款一萬元，得連續繳交。 三、個人會員會籍補登罰則： 辦理補登事宜，分會應依須補登之年度，每補登一年度繳交罰款一萬元，得連續繳交。 一、個人會員因監護宣告或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喪失會籍者，於其原因消滅經法院撤銷其宣告後，得申請恢復其會籍，毋須補繳會費。 二、其申請應向所屬分會之會員擴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送請該分會之理事會審查，如喪失會籍之時間超出一年者，應依新會員入會手續辦理，但毋須見習。	冊之義務回歸到各分會。
--	--	--------------------

案由(七)：115年度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嚴奇均提案，組務副會長 張欣茹附署)

說明：依據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如附件(4-3)-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 1.訓練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 2.組務第四次會議紀錄
- 3.十大傑出青年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4.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針對分會未註冊全國年會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陳柏宏提案，財務長 蘇宥禎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第二十四條第十四款，各分會需註冊全國年會最低十名。如未履行該註冊義務，屬未遵守章程第十六條義務之情形。

辦法：擬由總會理事會依照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二章第一二四條規定，訂註冊全國年會之一定期限，如未於該期限內繳納註冊費，即停止未繳納之分會使用國際青年商會(JCI)之中、英文名稱及會徽之權利。

決議：8/21 前如未繳納分會 10 位註冊費即停止未繳納之分會使用國際青年商會(JCI)之中、英文名稱及會徽之權利。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自由發言：

財務長 蘇宥禎：再麻煩大家檢查一下手上收據是否有遺漏？務必拍照留存再提供給分會。

組務副會長 張欣茹：感謝各區協助蒐集瓶蓋，目前還是需要大量瓶蓋要完成創作，再麻煩各區副總提供響應的分會名單。

監事 陳漢璋：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十四款規定分會需要註冊，依照章程第九條有分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再來屬於未遵守第十六條義務，就可以用第十七條經過會員代表大會處置喪失分會資格。

秘書長 嚴奇均：在章程其實可以直接用不履行繳納註冊費，可以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 2/3 以上通過喪失會員資格；後來採納理事會來決議來執行。

總會長 張旭志：簡單來說沒有履行會務就是有很多條可以停權，當然不希望走到這步，因為越來越多分會不註冊，所以總會來是要替承辦分會做這件事情。

法制顧問 陳柏宏：缺席：吳維彬、賴宥嘉、李旭洋、阮建彰；遲到：林宜靜、符少綺。

十四、散會：17：45